

合同编号：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第二中学

乙方（派遣单位）：铁门关市揽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第二中学

乙方(派遣单位):铁门关市揽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拟通过乙方招录劳务派遣工,用于临时辅助学校的后勤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概念及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引用的劳务派遣的概念,与《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完全相同。

(二)乙方可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招聘要求,招录面试派遣人员;也可由甲方推荐派遣人员,乙方招录。招录完成后,乙方应当与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三)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交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并为派遣员工的聘用、工伤、离职等各类事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对向甲方派遣的员工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其之前没有暴力犯罪及性犯罪的前科劣迹。



第二章

第一条

第二章

(四)乙方应与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经甲方确认，甲方、乙方、乙方派遣人员各执一份。

(五)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如按劳动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由甲方管理分配，并依据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承担相应的工作。

(八)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薪资标准向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承担其他费用。但工会经费，工会会费，残疾人保障金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2024年6月1日起平均每月派遣51名【大写 伍拾壹】名员工到甲方工作，并向乙方劳务派遣员工支付劳务费用。派遣期从 2024年6月1日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于具体派遣岗位、数量及岗位性质，甲乙双方根据被派遣劳动者费用结算表进行确认，费用结算按照实际派遣到岗人数为准。

第三条 劳务人员的招用与变更

(一) 派遣岗位内容

1. 甲方需要接受派遣员工的岗位：后勤管理人员、干事、保洁、维修、食堂等。



2. 人数：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3. 工作地点：甲方规定的场所。
4. 甲方将派遣岗位需求和岗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派遣员工。

(二) 招用与变更

1. 乙方负责按照上列条件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的员工进行变更的，要相应填写《派遣员工清单及岗位增减表》，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2. 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 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费结算

1. 服务费的构成：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社会保险费、派遣管理费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费用等。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2. 费用收取标准：(1) 平均每月派遣员工51名，依照甲方工资册发放(不含税)，具体按甲方提供的人员考勤及金额确定；管理费为80元整/人/月(含税)。
3. 乙方于每月的1日将实际费用明细表报送至甲方，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审核并且向乙方反馈结果。
4.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工资名册，5个工作日内款项全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须按甲方审核的明细表之金额，向派遣工支付全部工资。

5. 派遣管理费用各项标准：

(1) 派遣人员，根据甲方安排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依法确定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其他各种社会保险、医疗费等均含在当月的劳动报酬中，不再另行计发。

(2) 服务费含乙方人员管理费。

(3) 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按照《劳动合同法》及乙方现行规定执行；若因甲方人员失误，未准确计算劳务派遣人员加班时长而造成的劳动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且赔偿乙方损失。

(4)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乙方应当积极为派遣员工办理各项工伤认定、理赔手续。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后，除去工伤保险赔偿和商业保险赔偿之外，如仍不足以支付法律规定赔偿额的，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依法承担的企业赔偿的款项；但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增加的企业赔偿部分，无权向甲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申报工伤导致赔偿等。

6.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管理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7. 甲方不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如超过60日仍未能支付的，甲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8. 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铁门关市揽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账号：30767901040002588

9. 为充分保障甲乙双方及劳务派遣工三方利益，解决劳务派遣工的工伤风险问题，甲方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已经包含在本条第2款约定之派遣服务管理费之内），向乙方支付专项资金，用于乙方为劳务派遣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专项资金。万一发生工伤、工亡等意外事故时，乙方须将该笔商业保险的赔偿金，全额支付给劳务派遣工。乙方应在与劳务派遣工的劳动合同中协商确认：为降低双方的风险，乙方为派遣工购买保险的意外保险，派遣工须指定乙方为保险受益人，万一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赔偿金（无论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是多少），必须全部支付给派遣工，乙方不留存任何一分钱。同时，该保险赔偿金即视为乙方对派遣工的赔偿；即，当商业保险赔偿金加上工伤保险赔偿金的额度高于乙方应赔偿额时，保险赔偿金全部归派遣工或其家属所有；商业保险赔偿金加上工伤保险赔偿金低于乙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二) 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派遣员工，对失职或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员工并要求乙方予以及时更换。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退回派遣员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7天内更换符合甲方条件的派遣员工：



1. 在试用期间（30天）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工作不努力、消极怠工，季度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无法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工作的；
5. 派遣员工同时与乙方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派遣员工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派遣员工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应遵守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费用。

(五)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的派遣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违反第五条第三项之约定，退回派遣人员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招聘要求，负责招录派遣人员。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三)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先与派遣员工交涉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涉及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最终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伤事故处理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2.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及商业保险赔偿之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先行垫付，除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扩大的损失外，乙方支付的费用最终均由甲方承担（支付前需和甲方沟通）。

第八条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 本协议期满；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的相关义务责任，并支付守约方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三五九旅大街 邮编：841007 联系电话：18909910612

乙方地址：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创业服务大厦3-5号 邮编：841005
联系电话：0996-2936098

双方确定，按上述地址能够通过邮寄方式准确送达。如未填写的，
以注册登记地址为送达地址。该地址做为双方互送法律文书及法院送达
诉讼文书的邮寄地址，邮寄无法送达或拒收的，即视为已经送达。上
述送达地址变更的，双方必须书面签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同等法
律效力。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